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相应地对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8,957,160 股（含 508,957,160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11,038,784 股（含 511,038,78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9,922,679 股（含 399,922,679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795.93 万元（含 499,795.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中粮地产投资 49% 股权	107,219.76	107,219.76
2	收购烟台中粮博瑞 100% 股权	39,951.51	39,951.51
3	深圳中粮祥云国际项目（一期）	302,402.27	80,000.00
4	中粮紫云项目	390,398.09	140,000.00
5	中粮云景国际项目	654,745.31	3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02,624.66	102,624.66
	合计	1,597,341.60	499,795.9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91,124.38 万元（含 391,124.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中粮地产投资 49% 股权	107,219.76	107,219.7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2	收购烟台中粮博瑞 100% 股权	39,951.51	39,951.51
3	深圳中粮祥云国际项目（一期）	302,402.27	80,000.00
4	中粮紫云项目	390,398.09	133,953.11
5	中粮云景国际项目	654,745.31	30,000.00
	合计	1,491,716.94	391,124.3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竞买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竞买某企业股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摘牌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